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监能罚字〔2024〕5号

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瑞山

详细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华山大街31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 5月14日漳州后石电厂CP1锅炉4楼省煤器检修施工，未向现场动火执行人李伟告知作业现场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及动火安全措施要求，《每日班前安全技术交底》《动火作业许可申请单》中无李伟签名确认。

2.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CP1锅炉9楼配电箱PE接地排脱落、未作防火封堵，未采用TN-S接线方式；电源盘接多路电器，未一机一闸一保护；检修箱内接地线采用缠绕方式；不同线径导线并入同一个空开端口；CP1锅炉切割下来旧水冷壁管屏

堆放杂乱，部分管屏临边堆放未采取防护措施；现场存在未粘贴合格标签的安全带。

以上行为有《检查确认书》《询问笔录》《每日班前安全技术交底》《动火作业许可申请单》《关于 2024 年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安全暨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专项督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及现场取证照片等证据为证。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一条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和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对你单位未向现场作业人员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壹拾万元罚款。

2. 对你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伍万元罚款。

综上，对你单位共处人民币壹拾伍万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一份存根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11号宜发大厦19层福建
能源监管办稽查处

邮 编：350003

联 系 人：林梦楠

电 话：0591-87028770

附件：送达回证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

